臺灣高等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院英人一字第 11521014032 號

主旨：本院 115 年第 1 次儲備法官助理(法律專長)甄選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5 年第 1 次儲備法官助理(法律專長、財務金融專長)甄選遴選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選儲備人員：10 名

1. 許○維　2. 林○雯　3. 彭○祐　4. 許○綱　5. 陳○萱
6. 邱○傑　7. 王○民　8. 李○瑄　9. 徐○禎　10. 陳○昇

二、上開業經列入儲備名冊人員，本院將於法官助理出缺時依序遴用。儲備人員如因故無法任職，其錄取資格得予保留，如於本院下次辦理同類型考試榜示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候用資格自前開放榜日起算一年內仍屬有效，惟屆期如仍無法到職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三、儲備人員聯絡住址、電話嗣後如有更改，請逕電洽本院人事室一科蔡科員（聯絡電話：02-23820778），以免影響您工作權益。

院長 王梅英